

六、防空警報系統協助核子事故警報傳遞聯絡演練作業程序

103 年 1 月 3 日警管護字第 1023360023 號函
頒

一、準備階段：

(一) 核子事故警報演練時間由防護科承辦人擬訂，並報告科(防護)長核准後，於演練前 30 分鐘，通知輪值之指揮管制室指揮管制席。通報詞如下：「請於 H 時 M 分執行核子事故警報演練，本次演練使用第 X 號模擬核子事故警報單。」(演練時並應派員蒞場督導)。

(二) 指揮管制席：

接獲核子事故警報演練通知後，立即報告科長及通知修護科，並完成擴音器、指令總機及傳真機整備作業。

二、發布階段：

(一) 指揮管制席：

接獲由防護科傳遞的「第 X 號模擬核子事故警報單」，並製作完成本所之「核子事故演練廣播語詞通報單」後，開始執行發布作業：

1、按警鈴一長聲示警，並開啟警示燈與警報燈，且利用廣播系統下達核子事故警報演練命令。

命令詞如下：

「核子事故(緊急/解除)警報演練、核子事故(緊急/解除)警報演練，請各崗位通信員依『核子事故廣播語詞通報單』發布警報，完畢。」

2、下達核子事故警報命令 3 分鐘後，命令各崗位通信員執行查證工作。命令詞如下：「請各崗位通信員開始查證，各有關單位是否收到核子事故演練廣播語詞通報。」

3、督導、指揮進行。

(二) 傳真通信席(由主控臺通信員或指揮管制席指定人員執行)：

1、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核子事故警報演練命令後，立即執行

對核子事故地點之縣市（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屏東縣）警察局執行「核子事故演練廣播語詞通報單」傳真作業。傳真作業下達完畢後，立即查證核子事故地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是否收到。

- 2、查證完畢後立即報告指揮管制席。報告詞如下：「報告，核子事故（緊急/解除）警報演練傳真作業下達完畢，並查證均正常，完畢。」（或其他不正常狀況之報告）

（三）有線電話通信員：

- 1、接獲指揮管制席下達核子事故警報演練命令後，立即執行對核子事故地點之縣市（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屏東縣）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廣播。（基隆市、新北市使用指令總機系統（單呼，基隆市編碼 203，新北市編碼 206），屏東縣以警用電話抄發）

廣播語詞依照本所「核子事故演練廣播語詞通報單」中之「廣播語詞」欄位之內容。

- 2、下達完畢後立即報告指揮管制席。報告詞如下：「報告，有線電話核子事故（緊急/解除）警報演練下達完畢。」（或其他不正常狀況之報告）

（四）備援通訊：

- 1、公務簡訊：

將核子事故警報演練「廣播語詞」用公務簡訊傳遞至核子事故縣市（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屏東縣）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。

廣播語詞依照本所「核子事故演練廣播語詞通報單」中之「廣播語詞」欄位之內容。

- 2、主控臺單點話呼通信：（使用 VHF 鏈路或其他話呼鏈路）

將核子事故警報演練「廣播詞語」用話呼傳遞至核子事故縣市（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屏東縣）警察局。

廣播語詞依照本所「核子事故演練廣播語詞通報單」中之「廣播語詞」欄位之內容。

三、結束階段：

（一）指揮管制席：

- 1、按警鈴一短聲，並利用廣播系統下達結束命令。廣播詞如下：「核子事故警報演練結束，請將應勤用具復原。」
- 2、關閉解除警報燈、警示燈。
- 3、彙整各項紀錄資料簽陳所長核示。
- 4、檢核各項紀錄資料，彙整簽陳奉所長核示後送防護科留存備查。有關紀錄資料包括：
 - （1）第 X 號模擬核子事故警報單。
 - （2）核子事故警報傳遞指揮管制席、傳真通信席、有線電通信席之海嘯情報暨警報命令傳遞紀錄簿。

（二）傳真席及有線電通信席：

將「核子事故演練廣播語詞通報單」影貼於「海嘯情報暨警報命令傳遞紀錄簿」背頁並於紀錄簿備註欄註明「核子事故警報演練如附件」送指揮管制席審核。